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初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以14,400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初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%的股权，并签署《股权回购协议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初见科技15%的股权。

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